

缴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有的单位为规避责任让员工放弃缴纳,也有员工为获取更多工资收入而主动弃缴——

自愿放弃缴社保 反悔能否要补偿

阅读提示

记者调查发现,在北京、浙江等地,司法实践对劳动者放弃社保后能否要求经济补偿这一问题的处理并不相同。不同司法裁判会导致何种法律后果?法律需不需要对此进行统一完善?劳动者是否存在“被自愿”放弃社保?

足额支付其劳动报酬等理由,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起诉公司,要求其补缴社保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对此,该物业公司表示,汪贵友工作期间先后提交了三份申请报告,其中一份显示申请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表明其已经在老家购买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同时为了每月工资尽可能多拿现金,不参加公司购买的养老保险。

法院审理认为,汪贵友在该物业公司工作期间已经提交放弃缴纳养老保险的申请报告,现以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要求经济补偿金理由不充分。一审法院判决该物业公司为汪贵友补缴社会保险,汪贵友承担其个人部分应缴费用。但汪贵友要求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约定放弃社保能否讨要补偿金

约定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后,劳动者是否还能以此为由主张经济补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表示,各地存在不同的裁判口径,有的以劳动者行为有违诚信,不支持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有的地方以当事人的约定本来就违法、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等为由支持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记者调查发现,各地司法裁判确有所不

同。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第25条明确,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即便是因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的规定主张经济补偿的,仍应予支持。

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11条则规定:劳动者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书面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该书面承诺无效。劳动者可以此为了解除劳动合同,但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不予支持。

“这种差别是在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法官自由裁量的结果。”广东华宪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辛表示。

北京大兴法院民一庭法官张雪薇强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无效,劳动者可要求单位补缴社保,用人单位应当依法足额缴纳。

是否应统一裁判规则?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从社会发展及立法技术本身来看,客观上无法穷尽个案的所有要素,因此在无统一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无法

避免对相同社会关系的不同处理方式。”张雪薇分析。

“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各地社会保险缴纳的基数、费率水平、社会保险待遇的给付标准均存在地域性差异。”浙江匡智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全敬认为,劳动法施行的地域性差异确实客观存在,“目前并无统一完善的必要”。

对此,沈建峰持相反意见。“从敦促当事人积极缴纳社会保险,避免通过私人约定损害社会保险基金利益的角度出发,应支持劳动者解除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以此增大用人单位风险,打消其不缴纳社会保险的念头”。沈建峰建议,通过司法解释等明确约定不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法上的后果。

刘辛律师也认为,有必要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或公布典型案例的方式,统一裁判规则,“这种差别客观上造成同案不同判,既不利于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司法权威,也不利于指导社会成员的行为”。

劳动者自愿放弃社保具有复杂的成因。韩全敬律师解释,一方面是对缴纳社保的认知不足,没有认识到缴纳社保是劳动者的义务,也没有认识到缴纳社保对劳动者工作、生活上的物质帮助与保障作用;另一方面,主要是考虑获取更多的工资收入,不愿在个人缴纳社保上额外支出。

而劳动者“被自愿”放弃社保,根源在于用人单位的合规用工法律意识不足。“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签订协议约定不予缴纳社保,劳动者可拒绝签订,并要求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张雪薇建议,劳动者留存相关材料,证明其“非自愿”的情形;也可向相关行政机关举报投诉,要求单位补缴社保,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说案

在公司做辅助工作 就不算正式职工吗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新疆某材料公司杂工韩某伯一直在公司从事辅助性工作,负责为他人传递工具、搬卸等。去年初,韩某伯在工作中受伤,当他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时,公司却以其从事工作非公司业务组成部分为由拒绝承认与他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近日,韩某伯凭着微信转账记录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机械伤害事故报告》,为自己讨回公道。

【案情回顾】

2021年8月,韩某伯入职新疆某材料加工公司从事杂工的辅助性工作。此后,公司法人代表郭某荣的妻子杨某红按月通过微信转账给韩某伯不低于3000元的金额。

2022年1月5日韩某伯在工作中,左手扶在转动钢卷边上时,左手手指被卷入钢卷中受伤,随后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2022年3月2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应急管理局对此出具了《机械伤害事故报告》,对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进行了分析认定。郭某荣和韩某伯在这份报告上签字确认。

然而,当韩某伯向公司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时,却被拒绝了。无奈之下,韩某伯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裁决确认韩某伯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新疆某材料加工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过程】

新疆某材料加工公司认为双方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韩某伯从事辅助性工作的辅助性工作,该工作并非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其劳动报酬的发放是以件、工作次数计酬,由案外人核算并通过微信转账的形式支付。公司提交的财务凭证及微信转账记录,足以证明公司并没有向韩某伯发放过工资。韩某伯在从事辅助性工作期间向公司请假,并非基于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韩某伯不来干活需要告知公司,公司找其他人来顶替他的劳务内容,并不需要公司批准,韩某伯与公司没有隶属关系,也不用进行考勤、考核等管理。

法院认为,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双方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新疆某材料加工公司向韩某伯发放了工资。庭审中,新疆某材料加工公司陈述韩某伯不来需要给其公司请假,由此反映出韩某伯受其劳动管理,从事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且韩某伯提供的劳动是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判决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审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关于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本案争议焦点为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韩某伯从事的辅助性工作是公司完成加工业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韩某伯的劳动报酬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荣的妻子杨某红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按月支付,公司并无证据证明杨某红向韩某伯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是履行劳务雇佣关系,也无证据证明杨某红向韩某伯按月支付劳动报酬是个人行为。另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报告中对韩某伯在公司的身份亦有载明。因此,双方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特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江苏 男子虚构“赌场放水”诈骗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王月中 何璐)嘴甜贴心的“小男友”竟是曾因诈骗6次入狱的大骗子,先后骗走一女子157万余元。近日,江苏海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沈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2021年6月,海安已婚女子王女士结识了比自己小9岁的盐城射阳籍男子沈某,后发展为地下情人关系。不久后,“小沈”向王女士谎称其跟着“大老板”在多个赌场从事放水生意,每天投入1万元就可以拿到200元的利息,稳赚不赔。出于信任,王女士陆续转账120万余元给他。其间,为获取王女士的信任,“小沈”多次通过微信向王女士转账近50万元的“本金”和“利息”。2021年年底,王女士表示想收回本息,但“小沈”表示不会少她的钱,让她放心。

2021年12月31日,王女士收到“小沈老板”短信,此人表示“小沈”在向“大老板”讨要放水的钱时将人打伤,被关进拘留所。随后“小沈老板”多次微信联系王女士,以各种理由让王女士转账85.7万元。存款用完后,王女士还贷款并向亲戚借钱。

王女士在外工作的女儿听说后,回家发现母亲已身陷情感骗局不能自拔,遂报警。沈某到案后,承认“小沈老板”正是他本人,表示钱款均被其用于赌博,但否认2022年1月前的诈骗事实,案件移送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补充侦查,认定沈某“赌场放水”的事实系虚构,指控沈某前后诈骗王女士合计157万余元。近日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青海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力推生态环境改善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青海省检察院日前发布的2022年度青海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显示,2022年青海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288件,同比增长47.8%,发出检察建议1434件,同比增长75.1%。

2022年,青海检察机关以检察能动履职探索构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公益司法保护新机制,在三江源地区、环青海湖地区和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三个区域,试点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探索以“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解决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管理跨部门的“三跨”生态环境问题的新路子,办案效果初步彰显。

《白皮书》还显示,青海检察机关立案办理了熊狼伤人伤畜、保护青海湖裸鲤、青海湖流域草原失火等公益诉讼案件278件,先后组织开展“守护好我们的三江源国家公园”“强化野牦牛公益司法保护”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件,助推野生动物种群资源持续恢复增长。

通过办案,青海检察机关督促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7367亩,督促保护被污染土壤35994亩,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20处,督促清理被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50公里,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污的企业183家,向污染企业和个人索赔治理恢复费用2468万元。



为蔬果商户开展法治宣讲

近日,甘肃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东郊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陇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法治宣讲及安全检查走访活动。

郑兵 摄/视觉中国

法问

孩子的压岁钱,家长能随便花吗

为您释疑

赵先生您好!

我国民法典第19条规定,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接受长辈的压岁钱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被赠予的压岁钱应当归受赠人所有。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应当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不得违法处

分、侵吞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压岁钱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可以委托父母保管,但父母不能据为己有。如果父母将压岁钱用在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消费中,例如购买学习用品、生活用品、交纳学费等,则不在法律禁止之列。

民法典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虽然压岁钱应当归孩子所有,但是如果不满8周岁,应当由其父母代为支配;如果是已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也只能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购买大件用品或者大额打赏主播等,这些都需要经过父母的同意或者追认。

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也就是说,如果未成年人对他人构成侵权,比如打架至伤、损坏物品等,应当从未成年人的压岁钱中优先支付,剩余部分再由父母赔偿。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刘冉

“文明种子”宣讲团传递好人故事

近日,南京江宁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文明种子”宣讲团走进秣陵街道吉山社区,开展“好人故事学习会”,“南京好人”、江宁区第七届道德模范李先南替牺牲战友尽孝35年的感人事迹被广大群众点赞。

国网南京市江宁区供电公司配电运检工李先南19岁参军奔赴前线,在军营中和战友们互相许下承诺:“哪个不幸牺牲了,父母就由活着的兄弟帮忙照顾。”1987年,李先南牢记“生死之约”,从部队返乡,回来安顿好工作 and 住处,他就到了牺牲的战友易忠华家里。看到李先南的那一刻,易妈妈放声大哭,仿佛看到了自己牺牲的儿子一般。李先南的心头万

般滋味,都化作了一句话:“您就把我当儿子吧!”

李先南和易家人的这份相守,一晃就是35年,其间他先后做过线路工、装表接电工、配电抢修工,搬过三次家,但每一次最先熟悉的线路,就是从自家到易家。无论平日工作多忙,李先南都会抽空去看望易家老人,陪他们说话,帮忙添置家当。夏天蚊虫多,就带去凉席蚊帐,老人家喜欢穿纯棉汗衫,他就走街串巷专门买,灯泡不亮了,就帮老人换一个,家里电力线路老化了,就爬高上梯改造。

“这35年我是这样做了,35年以后我还得继续做下去。”如今,易家父母已年过八旬,李先南表示,将坚守承诺,陪着烈士的家人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一辈子。(雍花 陈敏)

人才专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月的贵阳乍暖还寒,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生产线热火朝天,3000余名工作人员正在智能化生产线上加班加点赶制订单,冲刺一季度,力争“全年红”。

“项目建设初期,项目急需产线工人,我们在向高新区反映该问题后,区人才办和人才专员先是开展专场招聘会,为我们解决了357名技工用工需求,又积极与省内10所职业院校牵线搭桥,促成校企合作并签订了产教融合培养协议,从现在开始,每年有三所学校固定给我们定向培养、输送1050名技术人才。”该公司项目经理翁勇说。

2022年,贵阳国家高新区人才办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健全人才专员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保姆式”“一站式”的

人才服务模式,组建政府、企业、高校(基地)、人才机构“四位一体”的服务专员,强化政校企社联动,通过打造“6+3+2+1”人才服务工作体系,持续织密覆盖全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精准高效的人才服务网络,形成服务闭环。

截至目前,贵阳国家高新区组建各类专员队伍共计366名,定向联系企业人才300余家,累计联系服务3000余人次,协助引进急需紧缺人才240名,指导培育各类专家人才10名,组织兑现人才政策451万元,派发《人才服务响应单》53次,协调解决企业用工需求22项,切实当好企业及人才的“店小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陈继)